关于《华润清远清新林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华润（清远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华润清远清新林泉风电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、太和镇一带山脉，建设内容为：安装9台单机容量为5560kW的风力发电机组（其中1台采取上限负荷为5420kW的限负荷运行），总装机容量为49.9MW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上网发电量为103596.54MW·h。项目每台风机配套一座箱式变压器，风机出口电压为1.14kV，经电缆引接至机组升压变低压侧，通过机组升压变升压至35kV，经2回35kV集电线路送入林泉110kV升压站的II段35kV母线(升压站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)。场内35kV集电线路采用以架空线路为主、直埋电缆为辅的混合架设形式建设，其中直埋电缆线路总长21.06km，单回路架空12.12km，双回路架空8.71km。架空线路新建铁塔共91座，其中单回直线塔8座、单回耐张塔40座、双回直线塔10座、双回耐张塔33座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 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利用，不外排地表水体；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，生活污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、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尾气、施工扬尘、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营运期间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1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执行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4日